

(承接上期)

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資訊隱私權則有更明確之解釋，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本號解釋闡述以下幾個重點：(1) 隱私權亦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源於人性尊嚴；(2) 隱私權包含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3) 資訊隱私權之自主控制權，係自己決定是否揭露、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且擴張及於個人資料之使用知悉權、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就第(3)點而言，資訊自主控制權，包含四種權利，即揭露決定權、知悉權、控制權及更正權。

釋字第 689 號解釋，就個人自由、資訊自主權與新聞自由間之衝突，其權衡問題作出解釋。而本號解釋最大意義，在於私人在公共空間之活動仍受隱私權之保護<sup>15</sup>，因此公共場合之跟追行動，必須受到限制；且其權利基礎來自於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權，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惟新聞採訪者就具有新聞價值性並具公益性之事務，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

### 三、被遺忘權之主觀權利作用

民法體系原屬價值中立，且無論在理論或在實務之發展，均早於憲法，因而憲法價值並非民法所欲實現之價值追求。此種思想，現已有改變，立於實定法最高位階之憲法，晚近幾年漸在民法理論及實務上發揮其統御作用，實務審判方面援引憲法價值以之為判決基礎論述之判決增多，所謂「憲法意識」在民事法之實踐已不容忽視，而有垂直整合機

# 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

##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評釋

文／魏大曉

下

能<sup>16</sup>。憲法基本人權具有主觀權利作用得以對抗國家之不法侵害，其請求主體為人民，義務人則為國家。但基本權是否亦有私法性質，使基本權作用擴張及於私人之間，而直接具有第三人作用？就此學說仍抱持懷疑態度，一般認為基本權同時形成憲法價值秩序，藉由價值秩序填補，或以之為媒介實踐基本權之價值，對私法發生放射效力，並使法官受其拘束，在法律解釋上須符合憲法價值秩序，使法律解釋符合憲法基本人權規範秩序，其作用是間接之效力，非謂得以之直接對國家以外之第三人發生效力（直接效力），須透過立法形成，如民法第 195 條隱私權被侵害時之侵權行為責任規定是，或於司法審判實務上，於解釋法律規範時，作合憲性解釋，此亦有垂直整合功能。

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就隱私權保護闡述，包括資訊隱私，而資訊隱私權係立足於資訊自主權，具體內涵則包括資訊揭露決定權、資訊使用知悉權、資訊控制權，及資訊錯誤更正權，惟得否導出對於「網路資訊管理者」（含網路蒐尋引擎）之資訊刪除權（被遺忘權）之主觀權利，尚待進一步分析。被遺忘權是否為大法官解釋之資訊隱私權，如屬之，則國家之各種公權力行使，包括立法及司法審判活動乃有促進基本權實踐義務。亦即被遺忘權如為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資訊自主權，則不僅有消極之防禦權作用，在基本權積極面上，有主觀權利作用，國家有積極給付義務，立法上須完成制度性法規之保護義務，此即法實證化義務；並得請求法院依判決予以具體化。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新規章內容意義之被遺忘權，源於隱私權保護，其法價值目的與大法官前開釋字資訊隱私權保護，並無根本之差異，自應承認其為我國憲法客觀價值秩序，乃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而所待解決之問題，乃在於

立法形成階段，我國法上是否已有實證法規範存在，或於司法審判實務上已有足以具體化被遺忘權之案例形成。

### 肆 被遺忘權之立法形成—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 84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立法目的在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99 年 5 月本法修正時，保護客體不再限於電腦個人資料之「處理」而已，將規範擴張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為立法者對於具有憲法人權意義之被遺忘權，所形成之制度性保障，足以導出個資主體對任何人得以請求刪除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請求權基礎<sup>17</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刪除權有關者，大致有三，即蒐集目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第 5 條、第 11 條）、資料正確性維護（第 11 條），及個資主體之重大利益保護（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維護「資料之正確」言，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第 1 項）；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就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3 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

用該個人資料（第 4 項）；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第 5 項）。

本法規範之對象，是否包括搜尋引擎業者，即須判斷何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行為，如屬之，則依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其有違反者並有同法第 41 條以下刑事及行政罰則之適用。所謂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法第 2 條已有定義性規定。「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第 3 款）；「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第 4 款）；「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第 5 款）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則認為舊指令之「處理」個人資料，係指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之操作，不論是否為自動化處理，包含蒐集、記錄、組織、儲存、選擇、撤下、諮詢、使用、揭露等以傳輸、傳播或其他可能之方式為之，校對、或結合、凍結、刪除或毀壞。因此搜尋引擎之蒐集資料屬「處理」之行為，自為資料之控制者，已如前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立法理由，亦說明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讀取已被張貼上之個人資料，係「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sup>18</sup>，學者亦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可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規範適用範圍<sup>19</sup>。其「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如無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例外情形者，即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依上開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實與舊指令第 7 條 f 款、第 14 條第 1 項 a 款，歐洲人權法院上開判決，以及新規章第 17 條（刪除權）、第 21 條（反對權）被遺忘權請求權之基礎架構無異，自得為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移除以姓名為關鍵字之搜尋結果之依據<sup>20</sup>。對於有分支機構（子公司）設於台灣地區之外國搜尋引擎業者，台灣地區人民非不得對外國公司主張被遺忘權，惟涉及國際管轄及適用準據法之主權相關問題<sup>21</sup>。而最高法院就涉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向採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即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法院，

(文轉三版)

### 註釋

15. 學者認為隱私本質是空間概念，隱私空間不是靜態固定的，而是持續處在論證中，公共空間與私密空間處於變動中，在公共空間中之個人仍有隱私，隱私權理論不能過於強調物理空間，網路空間（虛擬空間）即為適例。因此隱私空間與其他空間、人的期待與互動有關。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2016.3），19 頁以下。
16. 蘇永欽，尋找新民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7），339 頁。
17.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403502390 號函，「有

關民眾陳請移除透過網際網路 google 及 yahoo 搜尋引擎搜尋功能出現之商業登記資料，是否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先行釐清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搜尋出現個人資料，是否屬本法所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如屬上開行為者，宜由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衡量相較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特定目的，當事人是否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

18. 本款立法理由，「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個人資料其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觸法或求證費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為蒐集或處理，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增訂第 7 款之規定。」

19. 廖緯民「論搜尋引擎的隱私權威脅」，月

旦民商法，第 24 期，30 頁。

20. 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國會月刊，43 卷 7 期（2015.7），40、41 頁。
21. 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Zippo Manufacturing Co. v. Zippo Dot Com, Inc. 案所建立之網際網路對人訴訟管轄權決定基準。
22. 最高法院 95 台抗 2 號、104 台抗 1004 號裁定。
23. 學者認為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謂資訊隱私權即為資訊自主權。邱文聰，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174 頁以下。

(文接二版)

亦有國際管轄權<sup>22</sup>。雖然如此，網路之虛擬空間國際管轄歸屬之複雜性，常有管轄衝突情形，尤其涉外案件判決之執行力，亦為問題之關鍵。

## 伍 尋求於民法隱私權之解釋

### 一、概說

台灣非歐盟會員國，無上開相關指令規章適用或受其拘束。但被遺忘權為基本人權源自於隱私權，任何自然人不因所處區域之不同而有差別，大法官解釋已明確其基本人權之價值，我國審判實務亦已出現類似案例事實，最高法院民事庭於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判決，並承認個資主體有權請求網頁資料提供者除去已陳舊之個人資料，雖非直接以「被遺忘權」為判決理由論述基調，但也以「資訊隱私權」名義具體化了被遺忘權之相同價值與意義。

### 二、被遺忘權在我國法院案例

(一) 臺北地院 103 年訴字第 2976 號民事判決

原告(施○○)起訴意旨略稱：某報於 97 年 10 月報導稱伊涉入打假球事件，然該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系爭報導顯與事實不符，已侵害伊之名譽權，但如以原告姓名為關鍵字於被告(Google International LLC)所屬之「Google」網路搜尋引擎進行搜尋，除得發現諸多直接轉貼某報系爭報導之網頁內容外，另得發現更多之網頁內容，係以系爭報導為基礎，再以更惡意毀謗之不公平、不實文字或言論，廣為散布伊涉及「假球案」之訊息，致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將持續受到損害。爰依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案例意旨、日本東京法院判決內容、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1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移除以「施○○」關鍵字所搜尋取得「網路搜尋結果」，及移除其網頁「http://www.google.com.tw」關於「施○○假球」之「搜尋建議關鍵字」。

本案第一審判決以 Google 搜尋引擎網站，係由位於美國之 Google Inc 公司所經營，而被告之英文名稱為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與 Google Inc 分屬不同公司，被告公司不能推認係經 Google Inc 授權具有管理 Google 搜尋引擎之權能，因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字第 389 號民事判決以同一理由駁回上訴。本案雖為被遺忘權之案例事實，惟法院並未實質論及台灣地區有無被遺忘權法理之適用，僅敘明被告非該搜尋引擎管理者。

(二)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

原告主張：被告(某新聞媒體)於民國 93 年 2 月在「http://www.」網頁上以「看診哭鬧牙醫打耳光」為標題，報導伊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並揭露伊之姓名及診所名稱地址等，未進一步報導該糾紛嗣和解收場之情，影響閱覽大眾對伊之評價，侵害伊之名譽權，因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求為命將系爭網頁報導內容事項隱匿。被告則以系爭報導屬事實陳述，出刊前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並無侵害原

告名譽。且該報導係紀錄過去之事實，表現既成之狀態，自不容原告要求更改等語。第二審法院判決則以：被告委託某傳媒公司架設網站及執行相關編輯，將報導之新聞轉置於網頁。系爭報紙之報導內容有原告之正面肖像、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事項，並於同日將系爭報導除移除原告照片外，餘則置於系爭網頁。判決指出「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系爭報導之內容，係原告因不耐不配合接受拔牙治療之幼年患者哭鬧，而打患者一巴掌之不當行為，與患者母親尚無法達成和解，而生訟端，猶待解決」、「依該報導內容以觀，爭端雙方當事人均非公眾人物，爭端內容……，無涉公共利益，對公眾亦不致生廣泛影響……。況系爭報導發布與轉載於系爭網頁時，原告……猶有與被害人和解、獲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等可能性，尚不宜揭載原告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而……迄 101 年 7 月 23 日，猶能檢索到民眾轉載……，堪認……已過度減損原告之名譽，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權(名譽權)」。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維持第二審判決，並補充理由，謂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亦認系爭報導內容，無涉公共利益，且過度侵入原告個人隱私，損害其名譽，被告應負侵害原告人格權責任。

判決分析：本則案例立足於隱私權、名譽權、人格權之保護，並衡酌系爭報導與公益關連及比例原則為論述主軸，非直接以「被遺忘權」為請求權基礎，固不能謂最高法院已肯認「被遺忘權」之權利型態，但兩者所持之基本價值並無不同。換言之，被遺忘權係已被公開之個人資料，在某特定時間雖為眾人所知，但主張該資料不應繼續被公開披露之謂；而隱私權之構成，係以個人之隱私不為公開為目的。惟如已為披露之資料亦為民法第 195 條所謂之隱私者，非不得依該規定為請求除去，最高法院本則判決即持肯定見解。

### 三、民法隱私權與被遺忘權之關連性

誠如前述臺北地院判決指出，「歐盟法院判決，既非我國判決，且各國法制不同，對我國法院即無拘束力可言」。我國非歐盟國家，舊指令、新規章，對我國無何法律上之拘束力，難予援引為判決依據，此或為最高法院判決以法有明文之名譽權、隱私權之侵害為依據，

進而達相同之請求除去個人資料目的，亦可謂被遺忘權在我國實現可能之第二條法律途徑。被遺忘權具有憲法客觀法價值並為主觀權利，已如前述。除立法者有透過法律規範為制度性保障義務外，司法審判機關同有於判決予以具體化義務，最高法院本則判決固未直接以被遺忘權為請求權基礎，而輾轉認同當事人所主張之人格權、隱私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規定，以達同一目的。至於判決未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因受民事訴訟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限制，而當事人未為主張之故。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5 條定有明文。所謂人格權者，民法第 18 條採列舉主義，原指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之權利，未見隱私權(本條立法理由)，88 年民法修正，於第 195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指出為配合民法總則第 18 條規定而設，而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不宜限制過嚴，斟酌傳統道德觀念，而擴張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等語。

本則判決，認為「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應受憲法基本權之保障，且認為已被公開之個人資料，亦屬隱私權內容，為避免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強大影響力，致資訊主體受到難以彌補之傷害，而得以請求除去。足見最高法院將資訊隱私劃入民法第 195 條隱私權範圍，而其背後法理則援引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資訊自主控制權。換言之，最高法院雖借道民法第 195 條之侵害隱私權規定，惟以「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為由，准對已被揭露十餘年之網路資料之請求除去，以建構資訊隱私權之保護，實有資訊自主權及自由權法理存於其中，具體化被遺忘權之實現，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可謂已邁出關鍵第一步，開創被遺忘權實現之另一私法途徑。此外，本件被告雖屬新聞媒體非搜尋引擎業者，惟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之所謂處理者，因而負有除去義務，並係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者，因而法院判令其負除去該資料之義務。

## 陸 公共利益與個資主體利益之權衡

被遺忘權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具公共利益間，因各有其欲實現之基本權價值，難免產生基本權衝突，須有一方讓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亦論及個人資料與「公共利益」之權衡，另新規章則明定因表意自由、歷史、統計、文學、藝術表現必要性，作為被遺忘權之例外理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第 7 款之「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

不在此限」等規定情形存在時，亦須為法益權衡；另最高法院本則判決，指出「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並具體衡量「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與「個人資料隱私」衝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

民眾有知之權利，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均屬公共利益，無可避免與個人隱私、資訊隱私衝突，因而須為利益衡量，並觸及比例原則。其標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已有較明確例示，同條第 2 項則為例外之例外，即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亦應禁止處理或利用。又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即應符合比例原則。學術研究機構基於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須經匿名化處理，或其揭露方式須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

新聞自由之目的，為使資訊流通順暢，並使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獲得充分資訊之知的權利，以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使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自有其存在之必要，但維護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隱私權亦為基本權利，為免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受到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同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因此，當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衝突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理由，則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侵權行為或誹謗訴訟之判例中，以「新聞價值」和「公眾人物」為判斷標準，即「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為必要條件。

## 柒 代結論—最高法院已跨出第一步

被遺忘權源於人性尊嚴，為基本人權，經歐盟舊指令、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及新規章闡述後，在歐盟地區足以具體化為對任何人所可享有之客觀權利，並得以訴訟行使之主觀之請求權基礎。我國雖非歐盟會員國，惟因大法官之解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亦同得為被遺忘權權利之行使，此為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第一條法律途徑。此外，司法實判實務方面，最高法院透過民法人格權、隱私權及侵權行為相關規定，已跨出使被遺忘權得以實現之第一步，此為第二條法律途徑。雖然如此，因相關案例仍少，如何權衡界定個資主體之重大利益與公益目的維護兩者間之界限，仍待實例逐漸累積構築。

被遺忘權並非絕對，其與公益目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間必生衝突，如何使一方退讓，仍須透過法益權衡、比例原則運用。而與被遺忘權最具關連之網路資料，在我國地區真正問題在於執行面，亦即我國法院判決之境外效力，此不言即明其道理。被遺忘權過度保護結果，除了使互聯網搜尋引擎搜索之資訊，產生不完整結果；此外，網路資訊具有全球性，台灣不能自立於網路資訊虛擬世界外獨立自存，過度強調被遺忘權，亦不無自我孤立之風險。如何掌握分寸，或許才是真正所要面臨的重大考驗點。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